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透過安排計劃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之  
通函及文件**

將會進一步延遲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有關構成麗新發展可能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之私有化建議的通函，及向豐德麗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及該計劃的詳情之文件。倘命令並不引致文件內容有任何重大修改，目前預期通函及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或以前寄發。

謹此提述麗新發展與豐德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有關麗新發展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安排計劃將豐德麗私有化的建議，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有關延長寄發通函及文件之限期(「該等公佈」)。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聯合公佈所述，麗新發展與豐德麗分別向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申請並已獲授予，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通函及向豐德麗股東寄發文件之限期延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於百慕達法院預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早上(百慕達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黃昏)進行聆訊以取得召開法院會議之命令(「命令」)，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將寄發通函及文件之限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倘命令並不引致文件內容有任何重大修改，預期通函及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或以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豐德麗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麗新發展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與麗新發展集團有關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麗新發展集團有關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麗新發展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